適用之醫師法第5條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醫師曾犯毒品危
D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
s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